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8年1月17日完成，合共900,124,000股股份按每股股份3.70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予53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於2018年1月24日按每股認購股份3.70港元向中化配發及發行900,124,000股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2018年1月17日完成。合共900,124,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70港元成功配售予53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後，該等承配人並無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於2018年1月24日按每股認購股份3.70港元向中化配發及發行900,12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05.5百萬港元，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東				
中化	5,759,881,259	53.95	5,759,881,259	49.76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附註1)	—	—	900,124,000	7.78
—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3)	4,915,945,690	46.05	4,915,945,690	42.46
總計	<u>10,675,826,949</u>	<u>100.00</u>	<u>11,575,950,949</u>	<u>100.00</u>

附註：

1. 包括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現存股東，其於該公告日期持有1,065,2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8%，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持有1,138,262,000股股份，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3%。
2. 以上表格所包括的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3. 包括於2018年1月23日及本公告前，就股票期權行權向本公司若干僱員發行的額外49,600股股份。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已從該公告先前披露的4,915,896,090股股份增加至4,915,945,69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8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